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71号

当事人：乌苏市锦和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097368409R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石桥乡杨树村200号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马文艳在开展棉花质量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行动中对乌苏市锦和棉业有限公司棉花收购和棉花加工工作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在该公司过磅室和棉检室调取复印了8张籽棉收购检验单、8张籽棉收购过磅单和2张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其中：①交售时间：2023年11月10日，单据号：0601113、姓名：窦、车号：沪EF2670、颜色级31、长度级29、毛衣分40、回潮率10、马克隆值4.3、含杂率9.3、净重（kg）33460；异性纤维未发现；②交售时间：2023年11月10日，单据号：0600479、姓名：窦、车号：豫PH2822、颜色级31、长度级29、毛衣分39、回潮率10、马克隆值4.3、含杂率9.1、净重（kg）34060、异性纤维未发现；③交售时间：2023年11月10日，单据号：0600476、姓名：窦、车号：新D10539、颜色级31、长度级29、毛衣分39.2、回潮率10、马克隆值4.3、含杂率9.1、净重（kg）34640、异性纤维未发现；④交售时间：2023年11月10日，单据号：0600468、姓名：窦、车号：苏CLC177、颜色级31、长度级29、毛衣

分38.8、回潮率10、马克隆值4.3、含杂率9.1、净重(kg)28480、异性纤维未发现。上述原始检验单数据显示回潮率均为10,执法人员现场询问该公司棉检员赵 称在收购籽棉期间存在只扎籽棉毛衣分,其他检验数据进行估验后填写原始检验单的数据。该公司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籽棉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29日立案,指派阿布烈提,迪力木拉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乌苏市锦和棉业有限公司在收购籽棉期间,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籽棉的类别、登记,只试轧了毛衣分,对所收购籽棉的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未做到批批检验,采取估验确定籽棉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当事人已构成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和损坏棉农利益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三、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棉检员赵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受委托人的信息及委托的事项、时限、权限;

四、籽棉收购过磅单复印件8张和收购检验单复印件8张和收购检验登记表复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过程中

部分“一试五定”检验数据为估验的事实;

五、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事实;

六、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收购的籽棉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存在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长度、回潮率、马克隆值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事实;

七、现场照片两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2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71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棉花收购过程中只检验籽棉衣分,对棉花颜色级、长度、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和未排除异性纤维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的水分标准的,应当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认识深刻并积极主动改正。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 1，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颜色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

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